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6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被告 吳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陸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陸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第按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本件訴之聲明除請求本金與利息外，原

01 本尚請求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依請求利息10% 、逾期超過
02 6 個月部分依請求利息20% 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3 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見本院卷第7 頁），嗣經本院命補正
04 確切違約金請求之起迄期間後，最終具狀表示捨棄違約金部
05 分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6 之聲明，揆之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07 三、被告住所經寄存送達後由伊同居人即胞妹領取，生合法送達
08 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09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 年5 月7 日以電子申請方式與其
12 簽訂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向其借
13 款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1
14 年5 月7 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
15 加碼年息8.26% 機動計算（現為9.98% ），以年金法按月平
16 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
17 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遲延利息外，
18 併加計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
19 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20 收取期數為9 期。詎被告自114 年10月8 日起即未依約給付
21 本息，喪失期限利益，現仍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及利
22 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3 。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
27 付型適用）、代償他行貸款委託聲明、個人貸款確認聲明書
28 、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9 11頁至第17頁、第39頁），並有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
30 詢、索引卡查詢證明及裁判書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見本院
31 卷第45頁至第53頁），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從而

01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
02 所示本金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04 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李心怡